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JTGS-C2025-0093

项目名称：行政中心及档案馆、数据局视频监控系统
维保服务

甲方：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江苏三维博达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为保证 行政中心一期、二期东区及西区（含机关医院）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稳定、安全运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认真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监控系统设备的系统维护、保养、巡检、调试、升级等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维保范围

乙方为甲方 行政中心一期、二期东区及西区（含机关医院）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及其相关所有硬件、软件提供定期保养、故障排除等检修、维护保养服务。

二、合同执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维保合同期限及日期：1 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行政中心一期、二期东区及西区（含机关医院）涉及所有监控点位。

三、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总价）：415268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整）。本合同总价包含维保范围内设备日常损坏更换所需费用及日常维保服务费用。

2、乙方须设置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日常设备损坏配件更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日常维修配件费用（特殊情况毁损除外）。专项维修资金为中标维保费用的 15%（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3、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系统中设备、软件及所有损坏的零部件，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产生费用的零部件更换，需填写维修保修单据，注明损坏原因、所需费用等内容，单个零件超过 200 元，单次费用超过 500 元的需事先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计入合同年度专项维修资金总额内（实际成交价*15%）。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维修更换的费用不予计算专项维修资金份额。

4、合同履行：甲方每季度末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履行下季度维保服务。

5、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5.1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也不需支付预付款。

5.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末结算一次。即自年初起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的 25% 的服务款项，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政府采购验收、结算手续，经财务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5.3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具体金额同前条款 5.2 计算方法。同时提供政采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各一份。

5.4 手续齐备后，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户名、开户行及账号由乙方提供。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2) 甲方应做好对网点监控系统的保护，教育员工按照规范操作、按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资料录入情况。

(3) 发现故障甲方应在 20 分钟内向乙方发出保障维修通知。

(4) 甲方有义务协调，作好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维修的准备工作。

(5) 甲方对乙方维护保养工作进行月度考核、季度或年终考核，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等终止合同的续签。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以及用于系统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周转设备，配备维保队伍（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2) 对系统所需的非质保期范围内的配件，如需更换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更换，乙方支付换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出合同费用 10% 的换件费用由甲方向财政另行提出申请。

(3) 乙方须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配备至少 3 名专业技术人员，每周现场检查维护不少于两次，提供 7×7×24 服务，并将相关人员的通讯方式告知甲方。职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维保人员必须驻场，工作日内必须保证维保人员全部在岗在位，须提供签到设备或打卡机，坚持上下班考勤打卡制度，采购人定期进行考核。

(4)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收到故障信息或接到甲方通知 30 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检修解除故障,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5) 乙方应认真执行维保方案。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要求。

(7) 维保设备清单见文件。

五、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追加赔偿。

2、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80800815

联系电话: 18652212768

签定日期: 2025.12.30

签定日期: 2025.12.30